

## 第二十二章

### 不灭的火焰

(Chapter 22. The Unquenchable Fire)

“从信徒的整体而言，人们是比较排斥以下这种建议的：他们从来没有被教导说，那些靠着基督的宝血而得救的人有可能会在今世的生命结束之后，遭受到某些的痛苦……那么，假如这段经文中有任何的逻辑顺序，**用盐腌的事件必然是在地狱（阴间）当中发生的**。并且，因为这里的场景是主耶稣在处理信徒的过犯问题，于是，用火当作盐的对待，难道不是在指，烧去各人身上的腐败部分吗？”<sup>1</sup>

- 潘波尔 (G. H. Pember, 1837-1910)

“每一个得救之人都必须在今生，或是来世当中，接受火的洗礼。上帝是轻慢不得的……那些传统意义上的‘永恒刑罚’的倡议者们有义务从80%-90%的、他们拿来证明自己立场的经文当中投降，也就是他们的那些被拿来作为辩论资本的经文。任何诚实的圣经学生，当他面对这些经文事实的时候，难道胆敢否定之吗？并且，还不止于此，他们有义务去承认，那些被他们用来揭示罪人所要面对的永恒危险之经文，相反的，其实是在揭示他们自己（作为信徒）所要面对的延续一个时代的危险……这就是为什么我在‘传统的’与真实的之间，要做出区分……”<sup>2</sup>

- 史蒂芬·克瑞格 (Stephen S. Craig, 1916)

以上就是基要派的圣经老师克瑞格所写的话，是在责备那种常见的、危险的滥用圣经中之警告的错误习惯。克瑞格没有否定那些失丧之人将会受到的无穷无尽的惩罚。他只是单单地辩论说，所有的那些用功学习的基督徒，都有责任去用合适的武器装备来维护正确的圣经教义，并为之努力争战。

当我们想到地下世界的时候，立刻就会记得那些跟火焰有关的图画：

**马可福音 9:43** 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44 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

那个地下世界的火焰是真实且可怕的。那些不顺服而且又没有及时悔改的基督徒，将有可能会阶段性地经历到这个火焰：

**希伯来书 6:4**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

5 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

6 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7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

8 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约翰福音 15:2**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

<sup>1</sup> George H. Pember, *The Great Prophecies Of The Centuries Concerning The Church* (Conley&Schoettle, 1984), 110,111.

<sup>2</sup> Stephen S. Craig, *The Dualism Of Eternal Life* (Rochester, 1916), 115, 130-131.

更多。

3 **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

5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6 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7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马太福音 5:2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有古卷在凡字下加：无缘无故地）**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我们已经看到，基督的那些比喻当中的警告，都是包含着真实的按照其字面意义来理解的审判的（马太福音 13:36, 42）。但是，基督岂不是也在马可福音 9:43 那里警告他的门徒们有关一个不能熄灭的火焰吗？让我们用以经解经的方式，好好地来查考一下这个短句——不灭的火。

圣经常常是用字面意思来讲述道理的，尽管有时候是有其相对性的（请参看附录 A）。这就给那些坚持用救恩确据来否定信徒责任的人，提供了充足的解答，因为他们以为，在基督给门徒们的那些警告中所提到的各种词汇与短语，好像是在推翻永恒救恩的确定性。然而，我们不需要去限制地狱火焰的那个永恒性之特征。我们所需要做的，就是要明白，上帝的那些悖逆的孩子，（虽然会受到火的检验与责罚），是不会永远被留在火焰之中的。

那跟这个不灭之火有关的警告，很清楚的，是说给约翰听的：

**马可福音 9:38 约翰对耶稣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跟从我们。

39 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没有人奉我名行异能，反倒轻易毁谤我。

40 **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

41 凡因**你们是属基督**，给你们一杯水喝的，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不能不得赏赐。

42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扔在海里。

43 **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44 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

对于不信主的人，就算他们一辈子忍住不犯罪，也是无法逃避地狱之火的那个永恒的惩罚的。因此，以上的警告，若是说给不信主的人听的，对他们而言有什么实质的价值呢？所以，这个警告不是对不信者讲述的。根据上下文的思路，第 43 节当中的单数第二人称“你”，只能够是指着约翰而言的。而在 41 节那里，约翰已经被说明了是“属基督”的人。因此，耶稣乃是在对一位真实的信徒发出警告，关于在千禧年期间走向地下世界的可能危险。根据那时候的场景，有可能是门徒之间的彼此争竞的态度，促使耶稣说出了这种的责备与警告（马可福音 9:33-37, 50）。

既然那里的火焰是“永远”不灭的，许多人就想象说，无论是什么人或是什么物体，经历到这种火焰，就永远都不能脱身啦。然而，我们必须记住的是，每一个人（即使是丧失之人）都会有一天要从地下世界出来的呢：

**启示录 20:13** 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

难道会有人想象说，当人们站在白色大宝座前面接受审判的时候，那些未蒙拯救之人会是在继续燃烧当中吗？这些丧失之人所获得的应许，事实上是，只有到了火湖当中去接受煎熬的时候——并且他们会处在有意识的状态之下——才是再也没有出来的可能性了。然而，在马可福音第 9 章，并不是在讲述丧失之人。而是针对使徒约翰而说的。他当然是属于基督的人。他被警告的是，关乎千禧年国度的那个无法熄灭的火焰：

**马可福音 9:47** 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 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

那些叛逆的孩子是会遭受责打的。如果有人获得的审判结果是，要打入地下世界，那么，在千禧年期间，这位神的孩子是不可能使自己获得解救的。也没有什么机会可以靠着亲人的祷告或是买赎罪券的方式使他脱离那个火焰。正如这个监狱的刑期是要延续到期满为止的，同样的，火焰带来的毁灭也是要展现其全部的威力的。这场火焰将会按照上帝的心意来完成其工作。那是不会失败的。上帝子民的眼泪也不会阻止它的威猛。那是不灭的烈火！

**马可福音 9:45** 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  
46 你瘸腿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入那不灭的火里去]。

请留意在旧约圣经当中的某些类似的警告：

**列王纪下 22:17** 因为他们离弃我，向别神烧香，用他们手所做的惹我发怒，所以我的忿怒必向这地发作，总不止息。

**阿摩司书 5:6** 要寻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约瑟家像火发出，在伯特利 [吞灭] 焚烧，无人扑灭。

**以西结书 20:47** 对南方的树林说，要听耶和華的话。主耶和華如此说：我必使火在你中间着起，烧灭你中间的一切青树和枯树，猛烈的火焰必不熄灭。从南到北，人的脸面都被烧焦。

48 凡有血气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着起，这火必不熄灭。」

49 于是我说：「哎！主耶和華啊，人都指着我说：他岂不是说比喻的吗？」

旧约圣经的经文，就像马可福音 9:45 那样，是真实的描述。这些警告并不是比喻性质的。它们所揭示出来的是，一场不灭的火焰，只不过这个火焰并不是一定要对其一切的受害者，都是进行无穷无尽的焚烧的。

如果说，类似于“不灭的”这样的短语和词汇，能够被用来按照其字面意思来描述今世当中的那些暂时性的对于城市和树林的焚烧，它们当然也能够被用来描绘那在未来的时代中的阶段性的审判啦（延续一千年之久的）。

## 门徒们与永远的火焰

在千禧年结束之后，阴间也会被投入到火湖当中：

**启示录 20: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因此，阴间（Hell, 地狱）的火很明显的，是会跟火湖当中那个烧到永永远远的烈火合并在一起的。上帝愤怒的烈火，全都是不能扑灭的，是延续到永远的。并且是他的气息点燃了它们：

**以赛亚书 30:33** 原来陀斐特又深又宽，早已为王预备好了；其中堆的是火与许多木柴。耶和華的气如一股硫磺火使他着起来。

甚至是那场用来焚毁所多玛与蛾摩拉的大火，也被说成是永恒的：

**犹大书 1:7**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鑑戒。

以上所说的鉴戒，其事例被记载于创世记 19:24。除非我们按照一个相对的意思来解释犹大书 1:7 那里的“永恒的”这个形容词（参考附录 A），否则很明显的，上帝那永恒的、不灭的火焰，并不都是用来焚烧那当中的受害者们“直到永永远远”的。例如，所多玛与蛾摩拉现在应该没有在继续燃烧之中了吧。然而，我们还是可以辩论说，那从上帝的气息而发出来的火焰与硫磺，尽管是暂时性的，却是可以被形容为“永恒的”与“不灭的”：

**耶利米书 17:27** 你们若不听从我，不以安息日为圣日，仍在安息日担担子，进入耶路撒冷的各门，我必在各门中点火；这火也必烧毁耶路撒冷的宫殿，不能熄灭。

在千禧年期间，耶路撒冷将不会还是处在燃烧状态吧。

根据这些事实，我们再来留意另外一处对于信徒的警告：

**马太福音 18:1** 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

8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

在马可福音第 9 章那里的那个“不灭的”火焰，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那里被称为“永远的”。这两处的警告都是讲给信徒听的。两处的警告也都是关乎将来的千禧年国度的。不信主的人、撒旦、那些邪恶的天使、那个兽与假先知，都必然会遭受永恒的焚烧（参考附录 B）。但是，耶路撒冷城却只是要在上帝那不灭的大火中受到阶段性的、暂时的处罚而已。类似的，属肉体的信徒们也只会是受到暂时性的处罚。他们并不会被永远的留在上帝的烈火当中。

## 约拿“永远地”在地狱之中

有趣的是，在约拿的例子当中，圣经启示出来的情况是，上帝的仆人有可能被“永远的”丢弃，然后却还是可以恢复而重新活过来的：

**约拿书 2:2** 说：我遭遇患难求告耶和华，你就应允我；从阴间的深处呼求，你就俯听我的声音。  
6 我下到山根，地的门将我永远关住。耶和华—我的 神啊，你却将我的性命从坑中救出来。  
10 耶和华吩咐鱼，鱼就把约拿吐在旱地上。

约拿乃是上帝所拣选的先知之一，他却是违抗了上帝的旨意。请注意，经文说约拿被“永远”丢弃（“关住”，2:6）。看起来，约拿有可能是在大鱼的肚子里面死去过，他的魂可能是真实的去到了阴间（2:2）。当他向耶和华神呼求的时候，他的魂就再次回到了他的身体当中，并且上帝让大鱼把约拿吐在了旱地上。约拿的经历，因此就是一个完美的例证，是关于那些退步跌倒的基督徒们，在千禧年期间，在地下世界，要遭受暂时性责罚的情况。

假如说，人们希望仍然保留“永恒、永远”这些字眼的通俗意思，认为必须是指绝对意义上的永恒性，那么，约拿的例子就证明，上帝的那些不忠心的仆人，还是可以从这种“无尽的”责罚之中走出来的。约拿是被“永远”关住了的；但他后来很快地就被释放得自由了！所以说，假如“永恒的”是按照其最高级别的、正常的意思来使用的话，在类似于马太福音 18:8 的上下文当中，我们依然可以有把握地知道，这里也并非在教导说，不顺服的基督徒会失去他们的永恒之救恩。因为，他们（尽管受罚）还是最终要从那烈火的责罚当中出来的（哥林多前书 3:15）。